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公开复〔2025〕6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李婉婷：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2013年至2024年】期间，贵局本级机关每年末的税务在编人员数量及税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费用支出），以用于研究各省税收征管资源配置情况。如相关信息已包含在年度部门决算或财政公开文件中，请提供相应文号或文件名称以便查阅。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您申请的“本级机关每年末税务在编人员数量”属于“人事管理信息”，本机关依法不予公开。

您申请的“税务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费用支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官网信

息公开专栏按年度进行了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现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网站（<https://neimenggu.chinatax.gov.cn/>），“信息公开”模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预算决算”中分年度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年度单位决算”。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方式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信息公开-权利救济途径”查阅，网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c102374/c102423/c5205436/content.html>），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7月4日

